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會 會議記錄-002

開會事由：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會

開會時間：102年11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12時

開會地點：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陳主任委員大榮

出席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洪科長嘉璐

羅武銘 韋多芳 張文雄 陳大榮 林文進 劉博文 邱彥誌等建築師

列席者：

一. 討論提案：(詳後附件)

102-LA005 提案人: 宋正男

案由: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若涉安全支撐或結構系統變更者，是否需檢附結構計算書?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02-LA009 提案人: 張文雄

案由: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變更設計未達提會標準是否免再會簽城鄉局?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02-LA008 提案人: 張文雄

案由: 建照及雜照申請，函(稿)及加註事項簡化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12:00 散會

附件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紀錄		編號	102-LA005
申請人	宋正男	日期	102.10.28

案由：建築物部分拆除時，若涉安全支撐或結構系統變更者，是否需檢附結構計算書？

說明：依內政部 99.3.2 台內營字第 0990800820 號令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九點之（三）構造物或設施僅需拆除一部分，而其他部分須予保留者，承攬營造業應於拆除前，先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措施，避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分。拆除後，保留部分之拆除面應予以適當之處理。

建議：1. 拆照申請時免附結構計算書。

2. 拆照加註 構造物或設施僅需拆除一部分，而其他部分須予保留者，承攬營造業應於拆除前，先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措施，於開工時檢附結構計算書及施工計畫。

決議：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2 條規定辦理。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09
申請人	張文雄	日期	102.11.01

案由：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變更設計未達提會標準是否免再會簽城鄉局？

說明：依「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辦理

建議：由設計人依「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之規定項目逐項檢討，簽證負責。

決議：須再檢討建管行政流程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08
申請人	張文雄	日期	102.11.01

案由：建照及雜照申請，函(稿)及加註事項簡化

說明：目前執行方式函(稿)及加註事項需重複加蓋及勾選

建議：函(稿)及加註事項合併(詳後附件)

決議：依建議 函(稿)及加註事項合併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桃園縣政府

函(稿) 草案

發文日期：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發文字號：

電話：(03)337-630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正本：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 市公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主旨：申請 市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土地建造執照乙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年 月 日建造執照申請書。

二、經核申請書圖尚符規定准予發給建造執照請依照規定於六個月內開工、提出開工報告並應由建築師負責監造確實依執照核准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三、茲檢送桃園縣縣庫收入繳款書乙式六份，請依照規定繳納後，憑收據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取執照及申請書圖副本，如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不來領取者該執照予以註銷。

四、承造人應按時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申報勘驗。

五、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本案屬都市計畫內新建建物，除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外，併同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其圖說應經水務局核可，該切換裝置施做成果，應於使照前取得水務局核可文件。(加註建照)..... 審查建築師核章：

--

本案位於部份山坡地地段經查核非屬山坡地地段管制範圍(加註建照)..... 審查建築師核章：

--

本次變更設計免再辦理地籍圖套繪 本次雜項執照免辦理地籍圖套繪..... 審查建築師核章：

--

本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註建照)。

本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公共建築物(加註建照)。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二樓版勘驗前辦妥消防審查手續(加註建照)。

開工前應向水務局辦妥設計合格證，並在申請使用執照前取得水務局使用許可證及環保局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審查(加註建照)。

本特定區應設置分流式下水道，污水應獨立設置放流口，開工前應向水務局提出用戶衛生排水設備設計合格證並在使用執照前取得污水排放許可(加註建照)——林口、高鐵、航空城、宏碁渴望園區、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劃新增地區)等地區。

申報開工時檢附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及設施成品照片，場鑄部份由設計建築師簽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現場施工照片(加註建照)。

防火時效應於使照前依規定檢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防火性能文件(加註建照)。

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本縣挖掘道路作業統一開挖期程為每年三、四、八、九、十月)(加註建照)

於開工前，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之列管事業(營造業與建築拆除業)需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始同意開工(加註建照/拆照)。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不另發給拆除執照；申報開工必須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加註建照)。

申報開工必須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地下室開挖、填土(加註建照)。

查該建築先行施工，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八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元整。該先行動工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及監造人負全部責任。

建照未檢附配筋圖說，應於申報開工及使照時檢附(加註建照)。

於地下 層增設獎勵停車空間 輛合計 輛，另地下 層獎勵機車位 輛，合計 輛，應開放不特定人使用，所有權人平時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並於產權移轉時，前開切結條件應於買賣契約上交代轉載(加註執照)。

本案於地下 層設置之 層式機械停車設備共 座，應於申報竣工勘驗前裝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後方得核發使用執照(加註執照)。

- 申報開工時需檢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加註建照）。
 於建照工程開工前檢送加油站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置暨監測設備計畫書經環保單位審查合格文件。
 領取使用執照前依「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停車空間代金，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加註建照）。
 本案建築物係依「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核准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_____府城都字第_____號函），不得移供做住宅或與原核定用途不符之使用，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日後使用時，加強管理維護。（加註建、使照）。
 本案係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府城行字第_____號函同意座落_____地號土地，容積移轉至_____地號土地核准面積_____m²。
 依「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原則」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集村——本案依農業發展局（_____府農字第_____號函）辦理，於請領使照前完成建用農地分割；除起造人死亡、法院拍賣外，不得變更起造人。
 本案係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案，其留妥及綠化之開放空間除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搭蓋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變更及移作他用外，應妥為管理維護並開放使用（加註執照）。
 其他：

桃園縣政府建築管理科

桃 園 縣 建 築 師 公 會 審 查 建 築 師	
---------------------------------	--